

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古北 1699 号广场 18 楼

联系电话: +86 21 6070 5200 邮编: 201103

网址: www.senyuelaw.com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市航亭环路225弄112号白玉兰酒店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1日公告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方法，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13点30分在上海市航亭环路225弄112号白玉兰酒店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6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7%。除前述股东和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7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54,5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4865%。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用途》；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

1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曾庆仁
曾庆仁

经办律师： 胡雯秋
胡雯秋

经办律师： 谢倩
谢倩

2021年7月7日